

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2023年度，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勤勉尽责，认真履职。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张春梅、独立董事王众和董事长俞杏英组成，由会计专业人士张春梅担任主任委员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的规定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，俞杏英女士作为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，不再适合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，公司在2023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，决定由董事周英女士为审计委员会成员。

变更后的审计委员会成员为：张春梅女士（召集人）、王众先生、周英女士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情况

2023年度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了4次会议，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履行职责。

会议届次	召开日期	审议事项
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	2023/3/26	1、《关于批准报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 2、《关于批准报出公司2020年度、2021年度、2022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》
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	2023/4/9	1、《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》 2、《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 3、《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 4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		5、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》 6、《关于批准报出2023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财务数据的议案》
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	2023/8/26	1、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	2023/10/28	1、《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三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事务所”）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外部审计机构。审计委员会对其工作进行了监督评价，认为立信事务所从聘任以来一直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并保持了其独立性和专业性。审计委员会与立信事务所就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与审计方法进行积极的讨论与沟通，并就时间进度做好充分的安排，审计委员会对审计机构所进行的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，审计委员会和公司管理层在事前、事中、事后保持了密切且有效的沟通，保证了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。立信事务所所有职员未在公司任职，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相互投资情况，也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。因此，审计委员会建议公司董事会续聘立信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外部审计机构。

（二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指导公司加强内部审计工作，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效率，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存在重大问题，认为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地运行。

（三）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地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，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的，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等情形。

（四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执行各项相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内部控制管理制度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营管理层规范运作，切实保障了公司和全体

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运作有效，能够有效控制相关经营风险。

（五）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协调公司管理层、审计部、财务部、董事会办公室等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了良好沟通，相关部门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、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征求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，并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，促进公司财务和内控规范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2023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忠实、勤勉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，认真审议相关议案，指导、协调、监督公司运营和管理，有效促进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完善，促进了董事会规范决策。

2024年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认真履行职责，强化董事会相关议案的事前审核，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，助力公司稳健发展。

特此报告。

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审计委员会委员：张春梅、王众、周英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